

永平县人民政府公告

永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理州永平县万头奶牛牧场分布式 光伏项目土地征收公告

永政征公告〔2024〕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机关、时间、文号和用途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理州永平县万头奶牛牧场分布式光伏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317号），批复同意永平县人民政府征收杉阳镇阿海寨村民委员会黄连树七、八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0.0520公顷，作为大理州永平县万头奶牛牧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理州永平县万头奶牛牧场分布式光伏项目位于杉阳镇阿海寨村民委员会黄连树七、八村民小组共有。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杉阳镇阿海寨村民委员会黄连树七、八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 0.05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20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所征收土地范围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23〕169 号）执行，共涉及 1 个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域，Ⅲ类区，补偿标准为：水田、建设用地 65.2500 万元/公顷，旱地、水浇地、种植园用地、其他农用地 43.5000 万元/公顷，林地、草地、未利用地 13.0500 万元/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集体土地征收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为：将生活安置补助费一次性兑付给被征地农户，自谋职业。

六、土地征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